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7

第33期 (总第1182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7〕43 号)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03 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105 号) ……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7 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09 号)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4 号)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15 号)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打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组合拳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7 号) …… (23)

### 【公报信息】

告读者 …… (33)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3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7〕4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决定: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我省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2010 元、1800 元、1660 元、1500 元四档,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18.4 元、16.5 元、15 元、13.6 元四档。

请各市根据所辖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确定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公布,并报省人力社保厅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0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为切实做好我省海洋生态红线管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划定海洋生态红线的重要意义。**建立实施海洋生态红线管控,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决策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于我省牢牢守住海洋生态安全底线,建立以红线制度为基础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模

式具有重要意义。要全面确立海洋生态红线的优先地位,实施一条红线管控我省重要海洋生态空间,确保海洋生态红线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二、全面加强海洋生态红线管控。**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后,相关涉海规划应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管控措施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进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生态红线;确因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三、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职责。**沿海各级政府是实施海洋生态红线管控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红线管控措施,加强对红线开发活动环境影响监管;加大海岸线整治修复力度,确保本地区按照红线管理的海岸线保有长度不减少、标准不下降、要求不降低;加强陆海统筹,合理安排和布局涉海开发项目;建立有效的海洋生态红线管理与投入机制,加大对红线控制范围内环境治理、生态修复的资金投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省级海岸线整治修复地方标准。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海洋生态红线实施的监督检查与执法,严厉打击各种涉海违法开发行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海洋生态红线管控的宣传,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海洋生态红线保护和管控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海洋生态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4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10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发挥其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

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制造强省建设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增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提升发展水平,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工业设计与传统产业相结合。发挥工业设计在做强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中的引领作用,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升级,实现从规模、速度增长到技术、质量、品牌领先转变,从商品出口向服务输出转变。

坚持工业设计与新材料、新技术等相结合。利用设计与材料、技术的耦合关联,掌握并熟练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提升设计的集成创新能力,推动产品加快更新换代。

坚持工业设计与互联网相结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虚拟仿真、智能控制等网络信息技术,发展网络设计和智能设计,提高设计协同创新能力和制造效率。

坚持工业设计与服务型制造相结合。推动工业设计与企业战略、品牌运营、商业模式深度融合,使工业设计不仅体现在产品上,更体现在研发、生产、营销、售后服务全流程上,实现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发展。

坚持工业设计与文化相结合。依托丰富的文化资源,凝练文化精髓,挖掘文化价值,将其不断融入工业设计,创造具有文化内涵的现代产品与服务,促进实用价值和文化的有机统一。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力争全省工业设计服务收入超过 150 亿元,设计成果转化产值超过 1 万亿元,新增设计授权专利 4 万件以上。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设计领军人才,新增专职工业设计人才 1 万名以上;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 3 个以上工业设计特色小镇,培育 50 家知名工业设计公司和 20 个左右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 10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50 家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和 250 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立集信息、展示、交易等为一体的工业设计网络平台。工业设计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对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作用显著增强。

## 二、重点服务领域

(一)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增效。在轻工、纺织服装、家电、消费电子、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领域,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重点,围绕外观造型、功能创新、结构优化、节能节材、新材料应用等重点环节,推进零件标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实现产品由通用向专用、单机向连线、机械化向自动化的持续升级。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工业设计向专业化、产业化、集约化、信息化发展和应用,加快由提供单项设计向提供集成设计、系统设计、并行设计、创新设计的综合解决方案转变,发挥工业设计对提高品牌附加值、提升品牌形象、增强产品竞争力的引领作用。

(二)推动新兴产业孕育兴起。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领域,运用设计工具,开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装备和产品,更好满足移动化、微型化、巨型化和超常环境工作的要求。突出绿色设计导向,在满足产品功能的前提下,采用组合设计、循环设计、产品与服务的非物质化设计等手段,推进产品的生态化设计与可持续性设计。充分运用仿真设计,通过物料供应和生产流程再造,实现个性化定制的生产模式,满足个性化、小批量、多品种的市场需求。

(三)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聚焦软件、集成电路、互联网、物联网等行业技术,建设贯穿产业链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推广智能服务设计,突出柔性化生产和社会化协同导向,突破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资源边界,发展“制造即服务”业务,推动生产与消费、制造与服务、产业链企业之间的全面融合。推广定制化服务设计,增强定制设计与柔性制造能力,实现生产制造与市场需求高度协调,强化用户体验,提升产品价值。推广网络化协同制造服务设计,增强信息化方案设计、系统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提供面向细分行业的研发设计、系统优化、设备管理、质量监控等云制造服务。

## 三、主要任务

(一)增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鼓励企业构建“设计+研发+用户体验”的创新设计体系,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引导有条件的制造企业设立独立核算的工业设计中心或设计院,在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和知名工业设计公司中规划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支持申报国家工业设计中心。整合行业力量和资源,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发挥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向工业设计产业化项目和重大设计共性平台,建设产业工业设计数据库,提供在线设计工具,推进网络

众创设计。支持制造企业、设计机构、科研院所、高校建立工业设计产业联盟,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组织企业参与各类工业设计产品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订工作,促进自主创新与技术标准融合。

(二)提升工业设计集聚水平。完善产业空间布局,依托设计类高校、高新园区、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建设一批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工业设计基地。在设计资源丰富或设计需求量大的中心城市、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强县(市、区)中开展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并推动其专业化发展,围绕当地块状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明确定位,创新服务方式,实现精准对接。进一步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支持,加强与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等的合作,推动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等的设计资源集聚,加快良渚中国工业设计小镇建设,打造成世界工业设计高地和全球设计资源聚合平台,成为全国设计产业发展的标杆。培育建设一批工业设计特色小镇,进一步推动工业设计元素和功能融入省级制造业特色小镇,提升工业设计对当地产业发展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三)提升工业设计产业层次。推动工业设计从零件、散件设计向组件、模块件、总集成设计发展,从注重产品外观功能设计向包含研发设计、工艺流程设计、服务模式设计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设计发展,从以产品升级为主向整体系统优化发展。支持制造企业由大规模批量化生产向个性化定制设计、智能设计、绿色设计转变。加强互联网新业态设计,鼓励制造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推动基于信息服务的设计应用研究,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信息化设计服务转变。

(四)提升工业设计服务质量。鼓励制造企业加大对工业设计的投入,支持工业设计企业以订单、契约、股权等多种形式为制造企业提供设计服务。支持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对接合作,大力推广“设计+科技”“设计+资本”等工业设计共享经济新模式。积极推广“互联网+工业设计”,探索建设线上线下开放性共享平台,发展众创设计、众包设计、定制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网络协同设计等新型服务模式,促进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明显提升。

(五)提升工业设计国际化水平。支持中国美术学院将中国设计智造大奖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设计大奖和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办好世界工业设计大会,加强与国际设计组织,知名设计机构和设计院校的联系、交流与合作,在更宽领域、更大范围内配置全球设计资源。鼓励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设计机构来我省设立设计研发总部、分支机构或共建设计研究机构。支持制造企业通过收购国际设计团队、设立海外分

支机构,汲取国外先进设计理念、技术和管理经验。鼓励工业设计公司承接国际设计外包业务,推动工业设计服务出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业设计业务,推进中国设计文化的对外输出,提升我省工业设计的国际竞争力。

(六)提升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效率。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加速设计成果转化和设计方案产业化。依托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工业设计特色小镇、开发区(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设计院等载体,建设一批示范性、开放式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设计工具、快速成型、虚拟制造、资本创投、品牌孵化、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依托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工业设计成果交易平台,提供工业设计的信息发布、成果展示、在线路演、专家咨询、竞价交易等在线服务。举办“设计师走进企业”活动,组织工业设计观摩、诊断、对接,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工业设计专业展会。鼓励各地积极引入设计资源,与本地特色产业展开合作,促进设计成果落地生根。

(七)提升工业设计人才队伍素质。加强与国内外著名设计院校合作,引进先进设计教育办学理念,建设国际一流的工业设计特色学院。强化专业设计人才培养,加快建设校内外设计实验和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着力培养具有创新视野的设计人才。加强实用人才培养,积极推广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院士、知名专家在企业设立工作站,鼓励优秀工业设计师到高校兼职授课,加大复合型设计人才的培养。开展系列化、多形式的设计培训和国际交流,引进并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重大影响力的多学科创新设计专家,重点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设计领军人才。完善工业设计职业资格试点,进一步拓宽工业设计从业人员评价范围,完善评价条件,创新评价方式,加快工业设计人才职业化。鼓励国内外优秀设计人才来我省自主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基地、工业设计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经信委牵头的推进工业设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框架内,加强对全省推进工业设计发展工作的指导与协调。省经信委要加强宏观指导、规划引导、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政策支持,共同推动工业设计发展。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工业设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加快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工业设计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工业设计发展,重点用于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绩效考核奖励、新认定的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建设、省级

重点企业设计院建设、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等设计活动、全省性重大设计对接活动、高端设计人才培养以及工业设计成果展览展示和宣传等活动。对通过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竞价交易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工业设计成果,可按有关规定申请事后补助。各市、县(市、区)政府也要根据财力安排相应的扶持资金或产业基金,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并对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工业设计的研发费用,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工业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可按国家税法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发展,增加适合工业设计企业的融资品种,拓展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开展无形资产质押和收益权抵(质)押贷款等业务。鼓励国内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基金等机构投资工业设计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企业上市。鼓励信用担保机构为拥有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申报工业设计专利、商标和著作权,鼓励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设计机构或设计者名称,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维权机制,畅通维权渠道,提高维权效率。健全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体系。

(六)完善统计和评价考核。明确工业设计产业统计分类,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开展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监测、分析和评估,建立完善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和省级重点企业设计院的跟踪监测、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基地和设计院,实行动态调整。

(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支持社会各方按规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工业设计赛事,举办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工业设计专业活动,宣传设计经典案例,传播工业设计价值,弘扬创新设计文化,扩大工业设计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发挥省工业设计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健全行业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完善公共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0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8日

## 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是以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专业机构参与,聚焦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修复,集聚各类创新资源,为广大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全链条服务的新型载体。为加快布局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打造更具活力的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产业高端化与高端产业化并举,以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为导向,以增加产业创新有效供给为核心,以提高产业公共服务能力为目标,在统一谋划、整合提升行业和区域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加快布局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更多集聚创新资源、更强激活创新要素、更快转化创新成果、更好补齐产业短板,为推进产业高新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以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主体,与技术研发中心、成果交易平台、知识产权机构、创业孵化载体等有效互动,集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标准信息、成果推广、创业孵化、国际合作、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2018—2020年,每年择优选定10个左右市、县(市、区)开展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建设期限为3年;到2022年,全省建成50个以上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三个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1. 聚焦创新平台整合提升,提升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完善现有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功能,打破原平台服务内容相对单一、服务能力欠强的局限,结合行业特点,引入创意设计、技术研发、技术评价、技术交易、人才培养、标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打造一批创新资源配置优、协同创新能力强、开放服务水平高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聚焦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主动布局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在纺织、服装、皮革、化工、化纤、造纸、橡胶塑料、建材、有色金属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和批发零售等“10+1”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中,支持组建集科技创新、机制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等全产业链公共服务于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推动传统主导产业全产业链重构升级,实现传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

3. 聚焦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超前谋划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聚焦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瞄准新兴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需求,依托高新区、特色小镇、新型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等,支持以创新型大企业为依托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完善新兴产业生态系统,建设具有领先优势的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

(二)以“1+X”模式开展建设。“1”是指各市、县(市、区)政府建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机制,统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组织领导、顶层设计、统一规划、政策整合;“X”是指立足各地产业发展实际和资源禀赋,探索建立若干不同特色、不同

模式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县(市、区)政府申报情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审查,提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名单,经省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创新运行管理机制。

1. 探索建设运行新机制。坚持市场化服务和政策性扶持相结合,探索股份制、理事会制、会员制等多种运作模式,建立符合创新规律、激发创新活力的运行机制。鼓励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积极承担政府或企业委托的产业创新项目,提供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有偿服务,实现自我造血、良性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2. 实行目标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实行动态管理,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3年建设期结束后,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3年综合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对未完成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预期目标的市、县(市、区)政府,省财政分3年扣回激励资金。综合考核和绩效评价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3. 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机制。结合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定位,规划布局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工业设计基地、云工程和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等,谋划建设专业网上技术市场或分市场。拓宽建设资金投入渠道,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多元主体加大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投入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4. 强化用地保障机制。各地统筹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存量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做好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用地保障工作。对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建设标准厂房用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以幢或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如涉及土地用途改变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补缴土地出让金。(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 (四)健全协同创新体系。

1. 构筑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网络。聚焦特定产业领域,布局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支持产业导向的前沿性原创研究;围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协同创新、协调发展;支持高校、科

研院所、创投机构与各类创新研发机构建立紧密型产学研合作机制;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行业协会服务功能,支持各类成果转移转化平台与各类公共服务载体协同互动,完善科技服务平台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 加强重大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大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实现省市县三级科技数据、系统、资源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完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开放共享管理系统,将公共财政支持的原值50万元以上重大科研仪器设施纳入对外开放共享范围。全面推广创新券制度,支持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检验检测、标准信息、合作研发、委托开发、研发设计等创新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成本。(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五) 引进培育专业人才。

1. 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纽带,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创新团队,服务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为依托,加强青年科研人才、质量管理创新人才和科研后备力量建设,培养一批贯通产学研合作链条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本土人才。引导创业投资、天使投资、股权投资等参与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开拓集智创新、融资创业的有效途径。(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2. 加强创新人才激励。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人才评价和激励的政策,高校、科研院所人员服务产业、服务企业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不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加大对从事应用技术研发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力度,对从事科技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引入市场化评价的分配方式,对高层次人才探索建立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收入分配形式。(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3. 加强中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产业链与服务链融合,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中介机构,一站式提供政策解读、品牌培育、形象策划、业务培训、法律咨询、标准信息咨询、质量管理咨询、信息数据、工程建设、节能降耗等服务。加强专业化实验支撑和科研辅助人才队伍建设,壮大科技成果推广和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的技术经纪人。(责任单

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改革发展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质监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列入建设名单的市、县(市、区)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考核评价。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制定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导则、建成指标体系、竞争性分配方案和考核评价办法;省财政厅负责制定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方案;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支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各实施建设的市、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

(二)加大资金引导。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导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投入。2018—2022年,通过整合科技专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扩大有效投资、“腾笼换鸟”、浙商回归、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业技改投资奖励等财政专项激励资金和新增安排一定资金额度等渠道,设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专项激励资金。通过竞争性分配,支持市、县(市、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

(三)加快先行先试。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减少办事环节,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分批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主导产业优势明显、措施扎实、工作基础好、推进力度大的市、县(市、区)先行开展试点示范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 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0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各地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

持,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抓好粮食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有效提升了我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根据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对2016年度各市粮食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政府同意,杭州市、宁波市、衢州市为2016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台州市、金华市、嘉兴市、温州市、舟山市、绍兴市、丽水市和湖州市为2016年度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

各地要继续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牢固树立大粮食安全观,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深化改革,着力构建高水平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为我省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缴法制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统一征收(以下简称“五费合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关要求,深化完善参保登记、征收机构、缴费基数、征缴流程和数据信息统一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模式,加强企业(单位,下同)依法申报缴纳、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征收、人力社保部门依法登记审核、监

管部门依法监督的体系建设,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构建覆盖全面、保障有力、负担均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保险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内容

(一)统一参保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登记时,除法律法规未要求参保的社会保险险种以及分级参保外,一次性办理5项社会保险的统一登记。地方税务机关和人力社保部门要定期核对参保企业的数据信息,对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登记的企业,督促其及时补办登记,实现社会保险的全覆盖。

(二)统一征收机构。按照《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有关规定,各项社会保险费由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实行属地统一征收。

(三)统一缴费基数。企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统一以当月的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以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口径为准。同时,依法夯实缴费基数,促进公平竞争。

(四)统一征缴流程。企业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直接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职工个人应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报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由企业代扣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有条件的企业经地方税务机关和人力社保部门确认后,可直接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代扣的职工个人应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缴纳。职工在2个或2个以上企业同时就业的,各企业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五)统一数据信息。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扎实推进“金保工程”建设,完善社会保险费征收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和规范各项社会保险基本信息,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人力社保部门与地方税务、财政、工商、银行等部门和单位之间的信息联网和数据共享,不断提升数据信息共享水平,提高社会保险信息管理水平。

##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五费合征”工作,认真执行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规范征收,积极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五费合征”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了解和研究各地在“五费合征”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使企业和职工了解“五费合征”的有关政策,自觉履行参加社会保险的义务,为进一步做好“五费合征”和扩面征缴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协作配合。各级地方税务、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既落实责任、各司其职,又相互支持、加强协作,确保“五费合征”工作全面落实。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6〕111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政府网站资源集约和创新发展的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政府网站管理工作

政府网站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是政府政务公开、回应关切、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建设和管理好政府网站,有利于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有利于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有利于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交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指引》从国家层面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作出顶层设计,立足于解决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内容功能不规范、服务实用性差、安全防护能力弱、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等

方面问题,围绕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提出了政府网站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基本原则和有关要求。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办好政府网站重要意义的认识,按照《指引》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应用工作,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的管理水平和网上服务能力。

## 二、加强政府网站规范管理

(一)清理整合存量网站。各级各单位要对标《指引》提出的政府网站开办条件,对存量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清理。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要开设政府门户网站;省市政府部门可根据需要开设部门网站,原则上1个单位最多开设1个网站;县级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开设政府网站,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一个单位已开设多个网站、县级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已开设网站的,应按照《指引》规定的流程,于2017年底前完成内容整合迁移、关停下线;确有特殊需求需保留的,参照部门网站开设流程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予以保留。

(二)规范网站开办下线流程。省市政府部门新开设部门网站的,需提出政府网站开设申请,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本级政府办公室(厅)提出申请,逐级审核,报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后,严格按照《指引》要求,履行上线手续,发布开通公告,并通过安全检测后方可上线运行。政府网站因无力维护、主办单位撤销合并、按集约化要求需永久下线的,或由于整改等原因需临时下线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逐级审核,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意后,按《指引》规定的流程实施下线。未按程序擅自下线的,要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三)规范网站基本信息。各级政府网站要规范使用网站名称、域名、徽标、网页标签,严禁刊登、链接商业广告页面。不符合规范的,按照《指引》要求完成整改。省级部门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市县政府部门报设区市政府办公室(厅)审核后,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完成信息更新。

## 三、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一)明确集约化建设目标。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室(厅)、省级部门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方案,在2018年底前,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或经批准建设的设区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成网站迁移整合工作。

(二)规范集约化平台建设。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建设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省级部门网站应统一部署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本

地区各级政府网站统一部署到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或统一部署到经批准建设的设区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各县(市、区)政府不得单独建设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拟自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设区市,应将建设方案与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方案同步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已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设区市,应将建设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并实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部署到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网站,应遵循《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规范化管理。

#### 四、完善政府网站功能

(一)完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政府网站要建立信息发布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健全网站信息更新保障机制,对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及时优化调整,发布的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识。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部门网站要建立专栏,及时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本行业统计数据。政府网站使用地图时,要采用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二)加强解读回应。各级政府办公室(厅)要牵头制定重要政策文件网上解读工作制度。在研究制定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或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文件时,由文件制发或起草部门提供解读材料,会同相关单位制作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数字化解读产品,同步在政府网站发布。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相关回应信息。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发布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三)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各级政府部门应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和办事指南,确保网上网下办事指南统一、准确;加快推动各类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实现统一导航、统一用户、统一申请、统一查询,以网上办事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深化。各级政府网站不得单独建设网上办事栏目,相关页面应统一链接到浙江政务服务网本地平台或部门窗口。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为全省政府网站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由省信访局负责牵头建设、管理并做好功能完善

和运维支撑工作。各级政府网站的领导信箱、咨询投诉、网民留言等栏目,要统一接入浙江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不再单独建设相关平台。

### 五、加强政府网站运维保障

(一)明确管理职责。省政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省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和省级部门办公室是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做好开办整合、安全管理、考核评价和督查问责等管理工作。省级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工作。省编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是全省政府网站的协同监管单位,共同做好网站标识管理、域名管理和网络内容服务商(ICP)备案管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打击网络犯罪等工作。

(二)落实办站职责。政府网站的主办单位一般是政府办公室(厅)或部门办公室,承担网站的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主办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指定1个内设机构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政府网站建设或日常运行保障等工作。对采用服务外包方式的业务,主办单位要严格审查服务单位的业务资质、服务能力、人员素质,确保满足网站运行要求。

(三)健全监管机制。制定政府网站考核办法,把考评结果纳入政府(部门)工作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网站主办单位和相关人员予以通报鼓励。落实常态化监管,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室(厅)每季度对本地区政府网站开展1次巡查抽检,抽查比例不得低于30%,检查情况要及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责任人,并于当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将有关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被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抽查通报的问题网站,主办单位要落实整改工作,并在通报下发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和问责情况报告书面报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室〔厅〕负责汇总上报本地区情况)。

(四)完善运维机制。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指引》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工作力量配备,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做好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等各项工作。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信息编辑、审核和发布工作,及时处理和报告突发情况。设立质量管理岗位,建立值班读网制度,及时发现、纠正政府网站运行中的问题并做好记录。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站安全防护,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将政府网站业务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统筹考虑、科学核定政府网站内容保

障和运行维护经费需要,并纳入预算。编制网站年度工作报表,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

(五)强化协同联动。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要建立与本级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机制,做好政府网站重大事项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公示和问题处置等工作。建立全省政府网站协同联动机制,形成传播合力,对上级政府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12小时内转载。需上级政府网站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

附件: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9日

附件

## 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加强全省各级政府网站规范化管理,推进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结合浙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以下简称集约化平台)是由省政府办公厅建设,为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提供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服务的技术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网站,包括全省范围内省市县三级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市两级部门网站。其他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相关网站,需在集约化平台上建设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集约化平台的管理遵循统一架构、统一规范、集约建设、资源共享、分级管理、协同运维原则。各地、各部门应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政府网站资源整合、服务融合、业务协同,并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落实运维责任,不断提升政府网站质量。

**第五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省级部门网站向集约化平台整合的统筹管理,各设区

市政府办公室(厅)负责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及已建部门网站向集约化平台整合的统筹管理,组织做好申请审核、域名规划、迁移实施等工作。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网站向集约化平台整合工作由省级主管部门统筹管理。

**第六条** 拟在集约化平台上建设网站的单位,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通过集约化平台后台提交开设申请与《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安全责任确认书》;经审核(批)通过后,集约化平台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权限分配和初始化工作。

**第七条** 在集约化平台建设网站的申请、审核(批)程序:

(一)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市级部门网站的申请,报设区市政府办公室(厅)审核、省政府办公厅审批。

(二)设区市政府门户网站、省级部门网站的申请,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批。

(三)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网站拟整合进入集约化平台的,由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批。

**第八条** 在集约化平台上建设(迁移)网站的实施工作,由各网站主办单位自行负责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信息技术公司承接,实施工作所需费用由各网站主办单位承担。集约化平台可根据需要为各地、各部门技术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和指导。

**第九条** 委托信息技术公司实施网站建设(迁移)工作的单位,应加强安全管理,与信息技术公司及实施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第十条** 整合进入集约化平台的政府网站,各项功能均应依托集约化平台标准功能模块实现。集约化平台暂时无法提供而确有必要的个性化功能,由各单位按照省、市政务云管理办法单独部署应用程序,其运维管理、安全防护由主办单位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网站建设(迁移)实施工作完成后,各网站主办单位应认真组织验收,确保网站符合《指引》的要求,并做好向机构编制、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网站备案登记工作,根据要求在网页相应位置登载相关信息和图标链接。

**第十二条** 集约化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接入接口,允许各网站主办单位在安全可控的基础上,将已有应用系统的数据接入集约化平台同步发布。各单位要做好数据接入的开发工作,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第十三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做好集约化平台运行所需基础环境、应用软件的运维升级,以及平台层的安全管理工作。各网站主办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网站建设实施、信息内容更新;负责集约化平台账号安全、其他个性化业务系统的安全管理、网络突发

情况的响应和处置,以及其他应由网站主办单位承担的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集约化平台提供防病毒、网页(Web)防篡改、数据备份、日志存储、网页应用基本防护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根据需要逐步扩展增补。各网站主办单位如需使用集约化平台未统一提供的安全服务,应在符合省政务云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采购、部署。

**第十五条** 各网站主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定网站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流程。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管理机制。加强集约化平台用户账号密码管理,所有账号均应实名登记,并按最小权限原则分配权限,确保账号信息不泄露、密码强度达到系统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进入集约化平台的政府网站,由网站主办单位负责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含平台层安全测评和租户层安全测评两部分。

**第十七条** 平台层安全测评包括集约化平台的机房、网络、主机、云存储、云安全防护等。省政府办公厅负责集约化平台平台层安全测评工作,委托第三方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统一出具《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安全评测报告》。

租户层安全测评由各网站主办单位自行选择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主要内容包括各网站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在集约化平台之外自行部署的相关应用系统的运维管理、安全措施等。

**第二十条** 各网站主办单位应将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供的租户层安全测评报告和集约化平台提供的《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安全评测报告》内容合并,用于各网站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复评。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打好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组合拳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打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组合拳,再创发展新优势,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精准发力、综合用力、持续加力、政企合力,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统一,实施政府引导搭台、企业主体运作、全球精准合作、内外并购重组、推进股改上市、资源政策保障等组合拳,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提质增效升级,建设工业强省、制造强省和信息经济强省,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为全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作出浙江贡献。

##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全省工业经济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取得明显成效,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基本形成,“浙江制造”在国际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地位显著提升,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基地。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力争实现“79126”目标: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以上,信息化发展指数保持全国各省(区)第1位,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全国第2位,培育形成信息经济核心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时尚产业、环保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软件及信息服务业6个万亿级产业。

## 三、工作举措

(一)政府引导搭台。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引导作用、试点示范的引领作用和政府在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服务创新等大平台方面的主导作用,加快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步伐。

1. 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围绕“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行动计划、“十三五”经信领域产业发展规划等明确的目标任务,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抓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省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实施方案的落实。重点培育信息经济核心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时尚产业、环保制造业、新材料产业、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等万亿级产业,以及人工智能、柔性电子、量子通信、数字创意、增材制造等引领未来的重量级产业。到2022年,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以上,重点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研发投入年均增长10%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7%左右,形成10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开展“两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实施信息经济“双百工程”,打造“云上浙江”、数据强省。支持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等有条件的地区争创“中国制造 2025”国家示范区,分批创建“中国制造 2025”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县。聚力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绍兴综合试点,在 10 个传统制造业开展省级试点。每年组织实施百项产品升级和工业强基示范项目、百项新兴产业示范项目、百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百项“机器换人”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分区域、分行业开展“机器换人”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到 2022 年,建成一批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特色产业基地和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区,试点示范、全省推广、引领全国的长效机制基本确立。(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3. 高层次建设科技创新大平台。加快实施推进“一转四创”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行动计划,全力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创平台建设。强化战略合作,加快引进建设一批国内顶尖、世界一流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研发机构和重大科学装置,推动之江实验室建设,争创网络信息国家实验室。以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重点,规划建设一批在全国有竞争力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发挥我省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省重点建设高校学科优势,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的策源地。集聚全球创客资源,高水平打造一批海外创客的平台。到 2022 年,力争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以上、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10 家左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

4. 高标准建设产业创新大平台。系统谋划大湾区、大通道建设中的产业布局,形成若干万亩级大平台、千亿级大产业。重点培育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支持台州湾区经济发展试验区等平台建设,加强重点湾区的互联互通。推动产业集聚区、高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提升发展,成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载体。加大产业园区整合提升力度,着力创建一批世界级、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面临的共性难题,集中创新资源,省市县联动,政产学研用合作,因地制宜打造一批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成果转化、教育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进一步集聚项目、资本、人才等高端要素,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高新技术特色小镇。深化工业强县(市、区)、强镇示范建设,推动由大变强。坚持合理布局、量质并重,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园建设。到 2022 年,工业年产值超千亿元的县

(市、区)达到30个以上,培育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50个左右,创建经信领域产业特色小镇50个左右,新增小微企业园500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5. 全方位建设产业服务大平台。搭建全省招商服务大平台,逐步实现精准招商全球化布局,同步建设省级招商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借助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工业设计大会等平台,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引智活动。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设立各级政府产业基金,进一步优化基金运作方式。搭建产业协作平台,引导组建产业链联盟、技术标准联盟、市场合作联盟等各类产业联盟。到2022年,全省政府产业基金规模达到1000亿元以上,撬动1万亿元以上社会资本投入实体经济,产业联盟在主导产业中实现全覆盖,行业服务和资源整合能力大幅提升。(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二)企业主体运作。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以“智能化+”为方向,推动企业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机器人+”“标准化+”“设计+”等手段,改造传统商业模式、管理模式、生产模式、营销模式,优化企业组织结构、市场结构、产品结构,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细分领域“隐形冠军”。

6. 引导和支持企业推进“互联网+”。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进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支持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制造业“双创”平台,推动传统生产模式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制造+服务”转型。攻关突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技术。到2022年,形成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示范试点企业200家、制造业“双创”示范平台20家左右、服务型制造示范试点企业200家以上、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10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7. 引导和支持企业推进“大数据+”。着力提升“企业上云”的质量,在重点行业打造一批上云用云典型标杆企业。推动大数据、云工程和云服务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提高云计算、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探索建立大数据开放共享与安全保护机制,形成一批大数据服务企业,构建应用服务体系。到2022年,累计上云企业力争达到50万家以上,培育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性云服务平台15家、云计算服务商150家、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100家、各类数据服务企业15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委网信办)

8. 引导和支持企业推进“机器人+”。引导企业开展新一轮智能化技术改造,实施“机联网”“厂联网”。支持各类“机器换人”系统集成商、工业信息工程公司延伸业务链,发展成为“软硬”兼备的“机器换人”工程服务商。分行业推动工业机器人应用。到2022年,在役工业机器人达到15万台以上,省级“机器换人”工程服务商达到100家左右,培育100家左右示范性、引领性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9. 引导和支持企业推进“标准化+”。推动企业主导制定一批先进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拥有产业优势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标准。鼓励企业开展质量对标活动,推动产品标准升级、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完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机制,建设一批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到2022年,建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2个以上,制造业企业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5项以上、国家标准300项以上,制订“浙江制造”标准500个以上,新增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10个左右,培育“浙江制造”品牌企业1500家、“浙江制造”认证企业30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10. 引导和支持企业推进“设计+”。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重视工业设计及应用,提升设计层次与内涵。发展智能设计,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产品设计开发。支持企业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等方面加强创新,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依托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建立集信息、展示、交易等为一体的工业设计网络平台,助推工业设计成果的交易和转化。到2022年,创建3个以上工业设计特色小镇,培育20个左右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10家左右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力争全省工业设计服务收入超过150亿元,设计成果转化产值超过1万亿元,新增设计授权专利超过4万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11. 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管理水平。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全面对标,对传统经营管理理念、生产方式、组织形式、营销服务等进行系统变革,实现管理增效和创新增效。适应经济发展形势对企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企业战略柔性和适应性,加快推动战略管理转型。鼓励企业建立贯穿研发设计、原料供应、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集成平台,实现全方位实时精准控制和智能化感知、预测、分析、决策,推动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到2022年,力争在重点产业领域建设500家左右省级管理创新示范企业,全省企业管理创新水平位居国内前

列。(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人社保厅)

(三)全球精准合作。根据产业结构现状和转型升级需求,发挥开放强省建设新优势,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突出合作重点,梳理合作需求,搭建合作载体,抓好项目落地,加快制定并实施全球精准合作三年行动计划。

12. 加快推动利用外资。搭建重大项目全球推介平台,聚焦万亿级产业和引领未来发展的重量级产业,主动设计和谋划一批重大项目,组织常态化、系列化的精准合作活动,围绕储备、签约、落地、服务全过程,组织专业队伍,分产业、分国别赴境外开展精准招商对接,争取引进一批产业层次高、带动性强的外资项目。以开发区等平台为依托,重点推进一批主体功能突出、外资来源相对集中的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支持各地以实现资源全球化配置和产业链、价值链全球化布局为目标,合作建设一批国际创新园和孵化器。到2022年,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到6500亿元左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贸促会)

13. 有序推动境外投资。结合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需要,围绕轻工、纺织服装、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电力设备、光伏、安防、通讯、汽车等装备制造业和水泥、钢铁、氧化铝等产能富余行业,有序推进有资本实力、有投资意愿的企业走出去,全面参与国际分工合作和资源全球化配置,参与东盟、中亚、西亚及俄罗斯等地的油气资源合作开发,扩大与东南亚、非洲等地的矿产资源合作开发,形成一批经济效益好、示范作用大的境外重点项目,进一步提高我省工业基础资源保障能力和产业国际市场份额。到2022年,对外直接投资额累计达到3000亿美元左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带动我省装备出口的工程承包营业额提高到50亿美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贸促会)

14. 着力推动国内合作。完善回归经济感召机制,加快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潜力大、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回归项目,不断提升项目质量。拓展浙商回归领域,推动形成产业、资本、总部、人才科技、商贸市场、社会公益事业“六位一体”的大回归格局。进一步加强与央企对接合作,吸引央企来浙布局重大业务板块,开展资本、技术、市场等方面合作。推动建立省级政府层面的长三角区域合作交流机制,构建区域合作产业园,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和集群发展。到2022年,浙商回归项目总量增速年均增长保持在10%以上,实现产业项目回归资金累计达到2万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

15. 有效推动人才技术合作。实施开放有效的引智政策,构建引智平台,以“千人

计划”、海外工程师计划、高校海外精英集聚计划、院士智力集聚工程等为载体,柔性汇聚各类人才资源。紧扣产业技术需求,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内国际技术合作。推进与西欧、东欧、美国、以色列等国家和地区的联合研究计划,推动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及拥有原主体核心技术和重大发明专利的企业来浙转化科研成果。鼓励企业通过境外直接投资设立、参股收购各类科研机构(中心)等方式获得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到2022年,每年新建5个左右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进能够支撑我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国外“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达到5万人次,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配置力、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集聚区。(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

16. 积极推动境内外市场合作。高水准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发展,提升国际服务能级。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构建与商品进口、出口、转口相适应的便利化贸易机制,切实降低通关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各类专业市场内外贸一体化水平。开展“品质浙货、行销天下”推广活动,推动优势企业走出去,利用浙商、海外华侨及当地商业资源,采取合作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拓展合作空间,建立产品展示中心、品牌推广中心等,不断提高我省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到2022年,外贸出口占全国比重增加,服务贸易年进出口总额达到6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质监局)

17. 全力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落实军民融合发展国家战略,建立完善精准对接和服务机制,定期组织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对接活动。加强与军工集团、军事院所、国防特色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在浙共建军民融合技术转化中心、成果产业化中心。培育一批“军转民”“民参军”重点骨干企业,实施一批军民融合产业化重大项目。到2022年,培育建成5家左右军民融合产业协同创新共享平台、10个左右军民融合产业特色小镇、50家左右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实施军民融合产业重大项目50个以上,培育军民融合产业示范企业100家以上,“民参军”取证企业新增150家左右,打造国家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

(四) 内外并购重组。发挥资本市场大省优势,更加突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梳理完善政策,推动企业并购重组,着力提升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

18. 着力推动海外并购重组。实施加快培育本土民营跨国公司三年行动计划,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推动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高端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为重点的跨境并购,参股、控股、全资收购境外企业,强化企业总部全球统筹能力,加快形成一批

技术含量高、发展质量好、产业带动强的国际行业龙头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并购贷款和银团贷款,支持工业企业实施并购重组。到2022年,实现年均境外并购重组金额6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19. 鼓励开展国内并购。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完善生产、研发、资源和服务体系,并购重组传统制造业优质资源和新兴产业成长型企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资本和产业优势,参与“低小散”企业整治和“僵尸企业”处置,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联合重组,做大企业规模,壮大自身实力,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鼓励以政府引导基金方式,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支持各类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和中介机构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到2022年,累计实施国内兼并重组700起以上,兼并重组金额3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20. 完善并购重组政策服务体系。按照放松管制、加强监管、优化服务的原则,为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提供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鼓励各地出台专项政策,建立土地置换、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快速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性企业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信息、加强对接。培育和引进一批熟悉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和业务流程的中介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五)推进股改上市。根据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总体部署,加大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股改和上市的培育支持力度,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推动企业股改上市服务清单,打造全流程服务体系,合力破除企业股改上市障碍,不断激发企业要股改、想上市的驱动力。

21. 加快推进企业股改。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股改培育工程,以股改切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性。建立股改企业清单,动态筛选一批符合产业政策、主营业务能力突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形成分行业、分梯队的培育资源库。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国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战略投资和股份制改造。到2022年,每年新增股份公司800家。(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22.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重点支持万亿级产业和引领未来的重量级产业、占据价

价值链优势地位的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优质企业多层次、多渠道上市。加大省属国有及下属企业的上市推动力度,不断优化拟上市企业结构,形成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一二三产、传统模式与新商业模式相结合、行业覆盖面广的上市公司阵容。鼓励各地制订出台推动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把上市公司主发起的市场化资产重组作为加快地方资产证券化、拓宽上市新渠道的重要举措。到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力争新增上市公司达到500家、重点上市培育企业达到300家,工业强县(市、区)上市公司数量力争翻番。(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浙江证监局)

23. 加强企业股改上市服务。充分发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用,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做好企业股改上市的辅导和规范工作。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开通企业股改上市绿色通道,加强跟踪指导和精准服务,降低企业改制成本,解决企业发展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上市障碍,调动企业股改上市积极性。(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浙江证监局等)

24. 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指导和服务工作。鼓励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再融资、发行公司债、绿色债、“双创”债等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做强主业。鼓励上市公司整合区域产业和上下游优质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上市公司牵头建立产业联盟、技术联盟等行业组织。支持绍兴等地开展上市公司引领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到2022年,市值超2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上市公司分别达到100家、25家和5家以上,加快形成一批以上市公司为龙头、产值超千亿元的现代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浙江证监局)

(六)资源政策保障。加快政府自身改革创新,综合发挥政策引导、财政扶持、金融支撑、市场推广、要素保障、改革推动的联动效应,进一步营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的良好环境。

25. 加大减轻企业负担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简政减税降费政策。建立完善举报查处制度,进一步健全企业减负担降成本的长效机制,确保我省企业减负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国税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26.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大政府产业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对实体经济项目以及重大科技基础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应用示范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奖补机制,实行增值税(地方部分)当年增收额5%的财政奖励政策(2017—2018年),主要用于支持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实行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奖励政策,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增收上交省当年增量部分,全额返还所在市、县(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2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保持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制造业贷款增速3个—5个百分点,力争到2022年末,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达到25%左右。建立专项信贷支持的年度统计评价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政策,对有市场、有技术、有效益的优质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审批、利率定价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各地采取政银企合作风险池、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投放。支持湖州、衢州等地以开展绿色金融试点为契机,加大对工业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28. 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支持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按规定享受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事后奖励”政策。支持各地推进“空间换地”,加快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增效。统筹新增计划、增减挂钩、异地盘活等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用地,支持小微企业园和标准厂房建设。(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29. 加大人才支撑力度。围绕产业需求,定期发布重点引才目录,加强产业、行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建立完善开放共享的高层次人才信息云平台。以“三名”培育工程为载体,持续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加大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培养力度。做好“浙江工匠”选树培育工作,加强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探索实施产教深度融合模式,组织开展职工岗位创新创业、练兵比武、技能培训等活动,加快培养新时期高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开展高度专业化的手工业职业教育和实施学徒制度,加快培育技术精湛的能工巧匠,造就一批优秀的传统手工艺人。(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30. 加大改革推动力度。进一步落实“最多跑一次”各项改革,完善改革事项清单,优化办事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通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全面深化“亩均

论英雄”改革,推进综合评价由企业向行业、区域评价拓展,由工业领域向服务业领域延伸,由存量企业评价向项目准入标准升级,落实基于评价结果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精准服务和政策优化等机制。纵深推进“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全面实行部门联动的项目承诺验收制。(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国税局)

31.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研究制订全省区域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各市、县(市、区)区域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纳入对各级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

32. 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对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各市、县(市、区)要建立联动机制,组织实施组合拳。认真制定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建立督促检查、示范试点、典型宣传、考核通报工作机制,确保落到实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0日

## 告 读 者

201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12月20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12月20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7年10月31日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丰潭路 409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 858 号)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汽车东站(湖州市吴兴区二里桥路 4 号)

###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凌公塘路 1683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凤林西路 178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18 号)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丽水市人民路 615 号商会大厦)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3期(总第1182期)  
11月24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